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荥食药监〔2016〕82号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 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现将《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1日



蒙食药监〔2016〕82号

**蒙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
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1日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 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净化我市餐饮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广大市民身体健康，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严厉查处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的通知》（豫食药监餐饮[2016]163号）文件精神，决定自2016年至2018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依法打击餐饮服务单位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犯罪行为，使餐饮服务单位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工作安排

1、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1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根据各所实际情况安排部署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要充分利用开会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网络媒体等方式进行宣传，使人民群众和餐饮服务单位认识到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形成专项整治

良好氛围。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和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工作，提高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2、集中整治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深入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严查餐饮服务单位采购、使用无合法资质以及标签标示不规范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严查餐饮服务单位对采购的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是否专项登记、专柜存放、专人领用，是否在有效期使用，严禁餐饮单位超限量标准、超适用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强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抽检力度，严查餐饮单位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发现问题要追根溯源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3、规范提升阶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日常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在食品中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健全完善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在餐饮服务单位广泛开展诚信经营活动，强化餐饮服务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高度重视餐饮服务环节火锅原料、底料、调味料、肉冻、凉皮和自制饮料以

及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周密部署安排，尽快组织实施。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消除监管死角和盲点。

2、强化监管，加强抽检。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 将违法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作为餐饮服务环节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强化对火锅店、小吃店、麻辣烫店、麻辣香锅店、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单位，以及夜市和学校周边等餐饮消费聚集区域的突击检查。属于预包装食品火锅原料、底料和调味料的，要认真查看产品外包装标示信息，查看其采购记录、购物凭证和使用记录等，杜绝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火锅原料、底料和调味料进入餐饮环节；属于餐饮单位自制火锅底料的，要查看火锅底料配料表，重点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是否存在添加非食用物质。

要将火锅底料和调味料作为监督抽检的重点食品，加大对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等指标的检测力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将群众举报投诉、舆论媒体关注的食品和餐饮服务单位列为重点抽检对象。要充分发挥快速检测方法在监督抽检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以快速检测的结果为导向，切实提高监督抽检的覆盖率和靶向性。

3、落实主体责任，打击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切实负起监管职责，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的规定，不准购买和使用来源不明、标示不清的火锅底料和调味料等食品。餐饮服务提供者自制火锅底料、调味料等食品时，不准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要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要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4、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加大对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的种类、成分、危害和违法添加的法律后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餐饮服务单位守法经营自觉性和消费者自我防范能力。要保持举报电话畅通，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群众举报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要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回应，对于不实报道，要做好公开澄清和解疑释惑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努力营造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请各食品药品监管所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该项工作总结连同《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查处工作情况表》盖章后报送至局餐饮监管科。

附件：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查处
工作情况表

附件

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罂粟壳等非食用物质查处工作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人次）								
	检查餐饮服务单位（家次）								
	监督抽检情况			抽检样品批次总数					
发现违法添加样品批次									
案件查处情况	查处案件数量	总数（起）：	其中：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线索来源	监督检查	监督抽检	举报投诉	舆情监测	其他
				案件数量					
			其中：涉及非食用物质种类情况	非食用物质名称	罂粟壳	工业明胶	名称一	名称二	其他
				案件数量					
	没收非食用物质数量（公斤）								
	没收非食用物质货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户）									
移送司法机关（起）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查处案件数量中非食用物质“名称一、二”请填写除罂粟壳、工业明胶外，查处案件数量前两名的非食用物质名称。

